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課程組織模式 建構之研究

陳延興* 李琪明** 方志華*** 劉秀嫻****

本文希冀建構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中之理念與目標、組織方式、內容要項與可行做法，據以提供學界研究及政策擬定與推動之參考。研究方法乃藉由國內外文獻探討，透過專家諮詢座談、全國分區座談，以及研究團隊成員月會等加以形塑共識。研究結果如次：一、理念與目標：本文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重點，擬訂品德課程具體理念與十點目標。二、組織方式：本文主張品德課程應兼顧道德認知、情感與行動等面向，亦應兼具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的特性，並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中所列「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發揮相成效果。三、內容要項：本文將品德課程內容要項系統且周全列出，藉此可具體融入各科目/領域綱要，以強化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推展中實踐的可行性與可能性。四、可行做法：本文提出「多元融入的品德課程模式」，期以配合十二年國教指引所列核心素養的達成，並確保品德教育在我國中小學教育階段可發揮教育實質功效。文末並提出若干結論與建議。

關鍵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教育、課程組織

* 作者現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 作者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 作者現職：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副教授

**** 作者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李琪明，e-mail: t11023@ntnu.edu.tw

壹、前言

一、緣起與重要性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之品德/道德課程組織，在 2001 年之前慣以正式課程（例如國小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國中公民與道德等），並輔以訓育或學生事務等非正式課程的模式加以施行。2001 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育部乃以自 2004 年以來陸續公布的〈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三個五年期計畫為中央層級規準，改以強調品德教育融入各個學習領域與全面營造校園文化的精神¹（教育部，2014）。

放眼國際趨勢，近年來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不減反增，但以課程模式而言，東西方顯有不同。盱衡亞洲鄰近國家，大多仍採取單獨設科或固定時間進行品德教育，例如日本長久以來在初中與小學訂有明確的「道德時間」，並有「學習指導要領」且編製教科書及各種供教學使用之教材等，而其高中則在公民學科中設有「倫理」課程為三大重點之一（文部科學省，2013）；又如韓國從國小到高中皆設有單獨的「道德」課，課程綱要內容整合重要德育內涵，小學階段強調學習 18 個重要德行，中學德育課程則呈現多面向的道德議題，以協助學生逐步加強道德思考能力（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至於歐美國家，傳統上除了主要透過宗教教育教導品德之外，多半將品德教育以融入方式連結正式課程，或兼採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模式進行之。例如美國自 1980 年代以來推動的品德教育，強調當代的核心理念與創新推動方式，其居於民間組織領航的「品德教育夥伴」（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十多年來推動有研究基礎的「有效品德教育的 11 項原則」，已在全美過半數州的中小學推行（李琪明，2006）。又如英格蘭藉由「個人、社會、健康與經濟教育」（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簡稱 PSHEE）、「公民資質教育」（Citizenship）與「宗教教育」等課程進行品德教育（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2）。不過，同樣位於歐洲的冰島已於 1999 年設立價值教育的單獨課程（陳延興、柯安生，2010），法國亦將於 2015 年單獨設立道德科目，希望透過學校教育強化學生的道德涵養（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可見部分歐洲國家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及其對於品德教育課程組織的調整。

反觀我國近十年來的品德教育推動，由正式課程逐漸趨向非正式課程的模式，重點包括：〈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的宣導、品德教育績優學校的表揚、品德

¹ 教育部於 2004 年公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2006 年改名為〈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2009 年與 2013 年分別公布第二與第三個五年期重點。可參見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ce.naer.edu.tw/policy.php> 與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

教育資源網的設置，以及品德教育深耕計畫的推行等。整體而言，其始終自外於正式課程的相關改革，包括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都未明確具體納入品德教育。因此，針對前述品德教育自 2001 年迄今推動的方式與概況，實有必要進行一個全面且深度的反思與檢討，甚至藉此宜有所因應與調整，尤其在甫啟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政策中，希冀可獲重新思考品德教育課程定位與模式的契機，關注國際普遍重視品德教育的趨勢，並回應在地社會文化脈絡中傳統與現代的延展與需求，期能建構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我國品德課程組織模式。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背景，本文希冀建構十二年國教的品德課程組織模式，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供學界研究與政策擬定之參考。具體研究目的乃期建構：

- （一）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與目標。
- （二）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組織方式。
- （三）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內容要項。
- （四）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可行做法。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本文乃聚焦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中的定位與模式，故主要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a）所擬定基本內容²；其次，教育階段含括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技術型高中）等；再者，課程組織乃包括理念與目標、組織方式、內容要項、可行做法等要項。

（二）本文之品德教育含括品格與道德教育，乃指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原則的知能，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使個人與社群都能擁有幸福、關懷與公平正義的生活。因此，品德教育並非復古與教條，亦非否定文化傳統與既有貢獻，而在於當前面臨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以自由、民主、專業與創新原則，選擇、批判、轉化與重建當代品德教育，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公民素質的紮根與提升。不過，因為品德教育的研究範圍甚廣，本文乃聚焦學校教育中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之探討。

²本文於研究期間乃以草案為參考，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已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由教育部公布行政命令，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

(三)課程組織係指「將課程的各種要素或成分妥善加以安排,使其力量彼此諧和,對學生的學習效果產生最大的累積作用。」(黃政傑,1991,頁288)。本文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乃指透過各個模式將教育內涵加以安排,藉此促進學生有系統學習該內容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其可概分為單獨設科、廣域課程、社群文化等三大類且均有其優缺點,必須視其教育理念與文化脈絡,加以選擇或開創最適合者。

貳、文獻探討

世界各國品德課程組織模式大抵可區分為單獨設科、廣域課程、社群文化等三大類。單獨設科的優點可有系統化內容以及齊備師資與教材等,但易流於形式或偏重認知層面;將品德教育融入各科課程的優點可資源共享與輔助教學,卻易使教學責任分散與時間限縮;藉校園文化實施品德教育可彰顯知行合一的教育目的,但易流於空泛或乏人問津(李琪明,2000)。鑒於前述多種品德課程模式,世界各國也分別在其文化脈絡與世界趨勢中展現其特色。大抵而言,亞洲國家大多將品德教育列為正式課程(單獨設科或固定時間),例如日本、新加坡、韓國、中國、馬來西亞等;在歐美國家,除傳統上透過宗教教育教導品德之外,多半將品德教育以廣域課程或是社群文化模式加以實施。本文乃以亞洲的日本、新加坡、南韓三國,以及歐美的英、美兩國為例,以彰顯品德課程不同組織模式的特點,並進而論述我國品德課程的轉變,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與品德教育的關聯性。

一、日本初中與小學的道德時間以及高中公民學科中的倫理課程

日本可謂數十年以來均在中小學設置品德教育正式課程,在小學一至六年級雖不是學科但設有專門的「道德時間」,在其學習指導要領的第三章顯示(文部科學省,2013):道德教育目標與學校的整體教育活動相同,以培養道德心、判斷力、實踐熱情與態度等的道德性為主要目的。在道德時間方面,以前述道德教育目標為基礎,一併考慮道德教育與各學科、特別活動,及綜合學習時間等課程間是否密切相關;並根據計畫性、發展性的教學來補充、深化、及統合此課程,加強受教者對道德價值和人類生活方式的自覺,培養道德實踐力。至於其內容區分為小學1-2年級,3-4年級,5-6年級三個階段,各階段又列有四個大類別的內容,包括關於自己本身的事情、與他人有關係的事情、與自然或超自然有關係的事情、有關自己與團體社會事物(梁忠銘,2008;Kamizono,2008)。至於初中階段的道德時間與小學一樣,亦列有同樣四大類別的內容。此外,在高中階段則設置「倫理」課程,係屬於公民學科內容中三個重點之一,其分別為現代社會、倫理、政治與經濟;其中「倫理」課強調:基於對人類的尊重精神和生命的敬畏心情,作為在青年時期的自我形成和人際生活模式,並在加深理解和思索的同時,致力於人格形成的實踐熱情提

升，並與他人一起促使作為生存主體自我確立，以培養有良知的公民必要能力和態度（文部科學省，2009）。

二、韓國中小學道德與倫理單獨設科且包含德目與議題

韓國（指南韓）的道德教育長久以往亦是採取單獨設科模式，初中和小學將「道德」列為必修，高中二、三年級將「倫理」列為選修。小學階段道德教育關注基本禮節與美德，初中階段重視培養學生道德判斷能力（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至於高中倫理科則兼顧美德與道德判斷能力，透過對美德的深度分析以及運用各種道德判斷能力等較高層次的教法，教導學生在具體情境中做出適當決定。韓國中小學的品德課程訂有明確的課程內容，共分為 18 個中心德目，明列小三到高一所需教導的德目，且期望能在各課的主題中透過認知、情意與行動等教學中，讓學生習得重要德行。此外，韓國品德課程內容亦整合各項重要議題，將多元文化教育、網路倫理、性別與性教育、藥物防治、反霸凌、人權教育、情緒教育、家庭倫理、和平教育、環境倫理等價值面向有系統地呈現在課綱中，較為全面且確保所有議題的內涵均能有系統、有品質地教導（陳延興、鄭鐸駿，2013）。上述的做法可作為本研究擬訂品德教育內容項目之重要參考。

三、新加坡新設品德與公民資質教育單獨科目

新加坡自 2007 年始將品德教育單獨設科為「公民與道德教育」，又於 2013 年課程改革中更名為「品德與公民資質教育」（Character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CE），於 2014 年先於小學一、二年級與中學一至五年級實施，2015 年全面實施（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該課程欲培養學生學習有關認同、關係與選擇此三個面向的理念，進而能夠展現從自我到家庭、學校、社群、國家與世界六個層面中，且強調六個核心價值觀，包括尊重、責任、應變能力、正直、關懷與和諧（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此外，新加坡 2013 年的課程改革特別彰顯對於整體品德與公民資質教育之重視，例如小學母語教科書標題即名為「好品德、好公民」；並鼓勵透過學校本位的方式推動品德與公民資質教育，包括學校可透過課程時間進行傳遞，以及藉由規劃與學校價值觀一致的活動、課程或方案進行教導；進而強調建立家庭、學校與社群之間的緊密關係，透過價值的實踐、反思與行動等方式，將品德學習加以深化與內化（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四、英格蘭官方訂有核心價值且民間逐漸重視世俗性的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在英格蘭雖未列為國定課程，但其在官方網站列有「心靈、道德、社會與文化發展」（spiritual, moral,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的教育理念聲明，強調此係跨學科課程並以全校為教育重點，包含個人、人際關係、社會與環境四個

面向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2)。該聲明並指出正式課程中與品德教育相關者主要有三：一是 2012 年加上經濟教育重點的「個人、社會、健康與經濟教育」(PSHEE)課程，包含理財能力 (financial capability)、社交與情緒面向的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aspects of learning, SEAL)，強調持續提供學生個人與社會面向的教育之重要性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二是 2002 年納入國定課程的「公民資質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三為「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品德教育在英國除了官方設定的跨學科課程之外，2012 年 5 月伯明翰大學設立「Jubilee 品德與價值中心」(The Jubilee Centre for Character and Valu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³，一改學界或教育界過往僅以價值或道德教育稱之的慣例，加入了「品德」(character)一詞，後於 2013 年將名稱中價值二字改為「德行」(virtue)。該中心隸屬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由 The John Templeton Foundation 資助高額經費，鼓勵進行理論與實徵性研究，進而改進英國品德教育之教學實務，成為當代英國品德教育的重要推手之一。

五、美國重視品德社群文化形塑與民間專業組織的推動

美國當前的品德教育運動始自 1980 年代，乃希冀藉此解決其日趨嚴重的青少年校園與社會問題，其與傳統品德教育強調愛國忠誠的重點有所改變。然而，美國聯邦政府或各州政府教育部門，對於品德教育推動始終僅扮演經費支援的角色，未曾由官方單獨設科，反倒由學術機構與民間組織承擔重責，諸如品德教育課程方案之研發進而與學校合作等屢見不鮮，即便目前美國規劃制訂全國一致的核心課程，品德教育仍未凸顯於正式課程。美國在良莠不齊且眾多號稱品德教育課程與方案中，以強調有具體方案與推動原理原則的綜合 (comprehensive) 方式較具特色，其乃以「品德教育夥伴」(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 CEP)的「有效品德教育的 11 個原則」、「第四及第五 R 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4th and 5th Rs,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的「12 點綜合取向的品德教育」，以及「品德優質中心」(CHARACTERplus)的「品德教育十大要素」三者為代表，均強調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園的各類課程與生活，進而形塑整體校園文化 (李琪明，2006)。

六、我國品德課程模式變遷與十二年國教的聯結

我國數十年來品德課程組織可謂由正式課程中單獨設科的模式，自九年一貫課程之後，驟然轉變為融入至各科的廣域課程與校園氣氛的社群文化模式。因應十二年國教之推展，教育部 (2011)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⁴指出：課程發展首要任務應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核心架構，需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研擬

³ 英國 Jubilee 品格與德行中心請見網頁 <http://www.jubileecentre.ac.uk/355/about-the-centre>

⁴ 配套措施 2-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方案 2-1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中小學學生核心素養（key competencies）及課程發展機制，且修訂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及調整課程綱要。據此，教育部於 2014 年二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草案），且強調核心素養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的與課程目標之重要來源（蔡清田、陳延興，2013）。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b），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為進行課程總綱及其與領域/科目綱要之間的連貫統整，該指引主張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提出總綱的核心素養架構及其各教育階段的內涵，並結合各領域/科目理念與目標，轉化及發展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相關內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以進行課程的縱向連貫及橫向統整。核心素養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其中包含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九大項目，特別是「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凸顯了品德教育的重要定位（蔡清田等，2012）。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項目內涵係指「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其在國小教育階段的核心素養具體內涵為：「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在國中教育階段為：「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在高中教育階段則為：「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益活動。」換言之，「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依照個體身心發展階段依序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等三個教育階段，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循序漸進，進而成為能具備在各面向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b）。由此觀之，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中確與品德教育有關聯性，然而其內涵的周全性與落實的可行性，端視本文所關注的課程組織模式適切與否而定。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文除以文獻的多元分析與深度探究，做為本研究的立論基礎之外，主要研究方法為專家諮詢座談、全國分區座談會，以及由專家與實務人員組成的研究團隊召開定期月會。研究期程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進行，可區分為品德課程組織模式建構、模式諮詢、以及模式修正確認三個階段，分述如次。

一、模式建構階段

本文的探究乃由 4 位各具專長且互補性強的學者組成研究群（亦為本文作者群），並與 6 位工作圈專家（包括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校長、主任或教師各二位）組成研究團隊，平均每月召開一次研究團隊會議（簡稱月會）。研究團隊自 2013 年 6 月起著手進行國內外品德課程的歷史沿革、教育理論、發展趨勢與相關研究之文獻蒐集；其次，由研究群自他國與我國兩個面向探究品德課程的脈絡與發展，並於月會中提出報告以徵詢工作圈專家建議與回饋；最後，在文獻探究與理念實務討論共識的基礎上，建立本文品德課程組織模式草案。

二、模式諮詢階段

（一）學者專家諮詢

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共計邀約我國品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專家學者 25 人，分別於臺北與嘉義進行四場小型專家諮詢會議，諮詢主題係以半結構開放式議題呈現，以廣為蒐集多方意見與建議，諮詢主題包括：1. 品德教育課程之現況及問題；2. 品德教育在課程中之適切定位與應有功能；3. 品德教育的課程組織方式；4. 品德教育在各教育階段的內容要項；5. 品德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可行模式；6. 十二年國教中品德教育課程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7. 品德教育與其他學科或重大議題之關係及整合的可能性。

（二）全國分區座談諮詢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共計邀約學者、校長、教師、家長等代表 85 人，於全國北、中、南、東分區舉辦座談會，其討論題綱雖與學者專家諮詢雷同，但聚焦於研究團隊針對各主題所草擬的品德課程組織模式（草案），故可具體且明確地以實務界角度提供意見與建議。

三、模式修正確認階段

諮詢階段完成後，研究群乃根據分區專家諮詢會議與全國分區座談的結果，指導四位助理加以紀錄逐字稿，進行質性內容分析與編碼作業且相互檢視，並依照研究目的加以整理、分類與歸納。接續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藉由研究團隊的 4 次月會，針對彙整內容，進行分組與綜合討論，不斷循環修正，最後乃確認本文提出的十二年國教品德教育的課程組織模式。

肆、研究結果

本文研究結果乃依據研究目的，分別論述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與目標、組織方式、內容要項與可行做法，以建構十二年國教的品德課程組織模式。

一、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理念與目標

有關品德課程在十二年國教中的理念與目標，本文諮詢的學者專家大多強調：須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批判反思能力、加強知行並重、以及營造有道德氛圍的校園。各分區代表座談會討論時則提出：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精簡核心價值或德目、重視法治與生活教育的落實、活化多元的教學模式，以及兼重品德的知與行等。此與文獻探討中諸多國家品德課程的內容重點與推動方式，均有不謀而合之處。

依據前述並經研究團隊討論結果，本文擬訂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中的理念為（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a）：品德課程的理念基於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的願景，以及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精神，強調學生是品德的主動學習者，學校應妥善規劃各類課程與形塑校園文化，以善誘學生的品德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開展其個人與自我、與社會、與自然、與世界等多重關係中的核心價值且關注其間的道德議題，並透過跨範疇的品德形塑相關知能，進而培育學生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公民素養，促進個體生命與群體生活，達致公平正義與關懷弱勢的理想。為使理念落實乃進而提出具體目標，並含括其範疇、道德議題與核心價值（如表 1），品德課程的十點教育目標乃改編自李琪明（2000）《德育課程之理想與建構》一書研究成果，其中的 1 至 6 點分屬於個人、社會、自然、世界四個範疇，進而延伸 a 至 j 十個道德議題與八個品德核心價值；此外，教育目標 7 至 10 則屬跨範疇且著重品德形塑歷程所需培養的知能，以凸顯當代品德教育不再是意識型態灌輸的工具。

表 1 品德課程目標及其範疇、道德議題與核心價值

品德教育 範疇	品德教育目標	道德議題	核心價值
個人	1.涵養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2.學習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	a生命倫理 b性別倫理	尊重生命、 孝悌仁愛、
社會	3.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 4.遵守群體規範並爭取團隊榮譽	c家庭倫理 d基本人權 e族群平權	自律負責、 誠實信用、 謙遜包容、
自然	5.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	f關懷弱勢 g社會公義	欣賞感恩、 關懷行善、
世界	6.關心在地與全球道德議題並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	h專業倫理 i科技倫理 j環境倫理	公平正義
跨範疇知能	7.問題解決且創新發展 8.同理分享且多元接納 9.批判反思且理性論辯 10.知行合一且精益求精		

資料來源：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2014，頁 188）

二、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組織方式

針對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組織方式之探討，反思九年一貫課程以來採取的所謂「融入式」道德教學，最大的困境是未能實質融入學科領域課程架構之中，教師大多是就課堂中偶發的例子進行隨機講解，或擇取時事與新聞事件中發生的案例說明其中所具有的道德意涵，並未預先規劃在課程計畫中（王永進、施博惠、李寶琳，2006；許誌庭，2012）。換言之，由於沒有固定教材或教學時段，教師採取較為隨機式地融入各領域/學科的方式，加上缺乏明確的課程引導以及足夠時間進行教學，因而品德教育的功效實無法有效發揮。誠如李奉儒、林明地、朱啟華、詹盛如、陳延興（2010）在〈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臺灣國民中小學品德實施成效之探究〉，針對三個學年度（96-98）的品德績優學校以及其他學校，抽樣 1,268 位教師與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多半受試者在「成效評價」方面，認為品德教育成效不佳或有待改進。

因此，本文經由研究方法所建構之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乃將表一所列目標、範疇、道德議題與核心價值，結合道德認知、道德情感與道德行動三個教育面向，置於中小學在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的型態，統合而成品德課程的組織方式（如圖 1），使其具體明確且具深度與廣度，並與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相結合。圖 1 強調的重點為品德課程圖像置於中小學教育階段中乃呈現螺旋式的發展，亦即其內容由淺至深且不斷累積轉化新舊元素；其次，品德教育在中小學課程組織中，應全面發展，使其兼具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並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所列「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發揮相成效果；最後，國中小所包括的領域學習與彈性學習，中學（高中、高職）含括的部定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彈性學習等，都應具體納入品德教育的目標與內涵。

三、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內容要項

依據研究結果，本文建構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完整內容要項，包括內容要項總表（見表 2）可展現品德課程的完整圖像，另包括領域/科目分表（本文略），可藉此提示各領域/科目綱要團隊，強化品德教育在該領域/科目中實踐的可行性與可能性。本文之內容要項，主要是參考前述文獻中各國所揭櫫的品德教育內容，並經研究團隊中研究群初擬，經工作圈成員以實務層面返校與相關學科/領域教師討論後，再歷經多次研商與修改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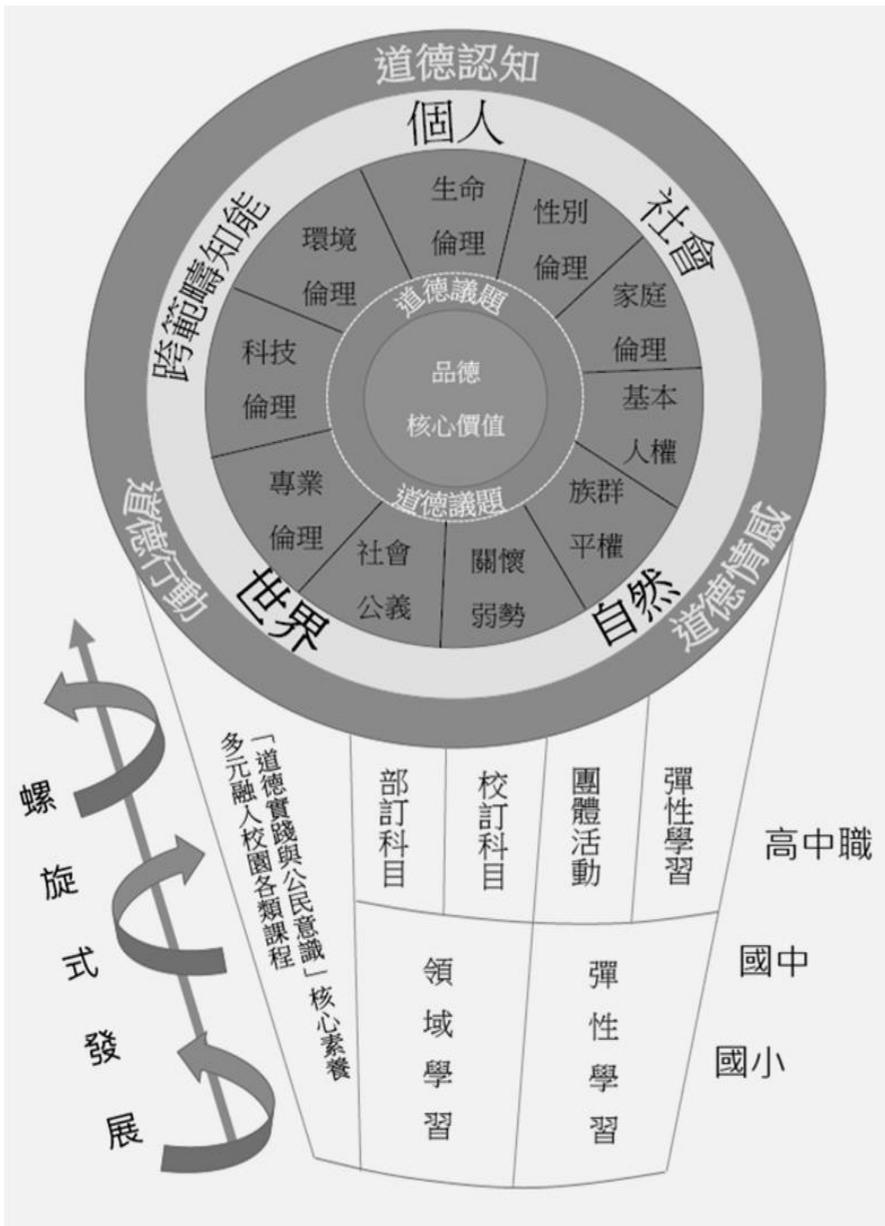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組織方式

資料來源：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2014，頁 189）。

表 2 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內容要項 (總表)

道德議題與重要理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科目
a. 生命倫理 (生命的涵義、生命倫理原則與道德議題)	1.a.1 生命的體驗與接納 1.a.2 生命的脆弱與珍惜 1.a.3 自己生命的關懷	1.a.1 能在了解生老病死的過程中，體會並接納生死循環的必然。 1.a.2 體會生命的脆弱與勇敢，效法生命勇者面對挫折，珍惜自我、不傷害別人。 1.a.3 能懂得體諒和照顧身邊病老殘弱的親友，並學會覺察和消解悲傷的情緒。	綜合 健體 自然 藝術	2.a.1 生命價值的體驗與建立 2.a.2 不傷害與行善 2.a.3 重大失落中的關懷	2.a.1 能認識生命倫理的內涵，並從中學會關心他人，並建立個人價值感。 2.a.2 能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和表達感受的方法，並能尊重別人，不以語言、肢體、及關係，霸凌別人。 2.a.3 能澄清並表達自己對於生老病死的感受，並懂得抒解面對重大傷害及失落、死亡的悲哀。	綜合 健體 自然 藝術	3.a.1 生命倫理與生命價值 3.a.2 生命倫理原則的維護 3.a.3 生死與宗教的關懷議題	3.a.1 能探究生命倫理的議題，澄清並表達自己對生命價值意義的看法 3.a.2 能理解生命倫理重要原則，並承諾實踐自主、不傷害、行善、正義的生活。 3.a.3 能探究各種宗教對生死的詮釋，認識臨終關懷、安寧照護、悲傷輔導的意義與方法。	生命健康 國文 英文
b. 性別倫理 (性別平權、多元性別、性別主流化)	1.b.1 性別差異與隱私 1.b.2 性別刻板印象 1.b.3 文化偏見與性別權益	1.b.1 能接納並尊重自我與他人身心發展的差異與隱私權 1.b.2 能覺察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運用方法處理衝突，促進多元性別的和諧相處。 1.b.3 能探究和破除現今社會中產生的性別歧視和文化偏見，維護不同性別的權益	社會 綜合 健體	2.b.1 性別歧視與性別平等權 2.b.2 多元性別的尊重 2.b.3 性別權益與社會資源	2.b.1 能破除家庭、學校與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及其傷害，維護平等權益。 2.b.2 能接納、尊重、並進行維護不同性別的差異和隱私權 2.b.3 能探索法規和社會資源，了解維護不同性別權益的管道。	社會 綜合 健體	3.b.1 性別平權重要議題 3.b.2 性別多元化的維護 3.b.3 性別主流化的社會結構關係	3.b.1 能探究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出因應解決方法。 3.b.2 能尊重多元性別，並熟悉與妥善運用與多元性別權益的相關資源。 3.b.3 能反省批判社會中性別刻板印象和差別待遇，尋求突破社會文化中性別、階級與權力的結構關係。	公民 家政 健康
c. 家庭倫理 (家庭的涵義、家庭倫理遷重議題、3 領域主化)	1.c.1 家庭倫理的概念 1.c.2 變遷中的家庭角色與責任 1.c.3 家庭關懷與家庭民主	1.c.1 能孝敬感念與關懷體貼父母與祖父母，不讓家人操心。 1.c.2 能了解在社會變遷下家人多元的角色和責任，且能友愛家人兄弟姊妹。 1.c.3 能主動參與家庭事務工作，參與家庭事務的討論與決定，且學會與人和諧相處。	語文 社會 綜合	2.c.1 家庭中的親子與手足關係 2.c.2 變遷中青少年的家庭角色與責任 2.c.3 家庭氣氛轉變與發展調適	2.c.1 能使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對家人與家族的愛，以提供家人情感支持。 2.c.2 能認識並實踐青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省思文化及傳統如何影響個人與家庭發展。 2.c.3 能覺察家庭轉變，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家庭出現的轉變或逆境，並採用適當的方法避免傷害。	語文 社會 綜合	3.c.1 家庭倫理的深層意涵與反思 3.c.2 變遷中青少年的家庭角色與責任 3.c.3 家人共同享有的權利與義務	3.c.1 能反思個人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主動提供家人情感支持。 3.c.2 能瞭解並關懷青少年階段親子手足衝突的成因與因應之道。 3.c.3 能學習瞭解並實踐個人的家庭責任與權利，並關懷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期待。	公民 家政 生涯

資料來源：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 (2014, 頁 194-200)

表 2 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內容要項（總表）（續）

道德議題與重要理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科目
d. 基本人權（基本的人的涵義、世基人的心、基人的義行）	1.d.1 人權的基礎概念與意識 1.d.2 自我與他人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及其核心價值 1.d.3 對於個人與他人基本人權的維護與行動	1.d.1 能尊重自己與他人基本權利，且察覺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 1.d.2 能表達自己與他人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 1.d.3 能尋求保障權利及救援系統，以維護並爭取個人與他人的基本人權	語文 社會 綜合	2.d.1 基本人權的意涵與實踐 2.d.2 不同群體間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及其核心價值 2.d.3 對於不同群體基本人權的維護與行動	2.d.1 能舉例與討論生活中符合或違反基本人權的事件 2.d.2 能體會個體或文化之間的異同，在維護基本人權的前提下，尊重和欣賞個體尊嚴和文化多樣性 2.d.3 能論述基本人權爭議事件對個人、社會及世界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	語文 社會 綜合	3.d.1 基本人權與品德的關連性 3.d.2 世界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 3.d.3 對於世界基本人權的維護與行動	3.d.1 能理解與論述基本人權是當代品德的重要基礎 3.d.2 能基於正義原則探究，世界公民的權利與責任 3.d.3 能認同維護基本人權是公民的社會責任，並提出理想藍圖並採取公民行動	公民 國文 健康
e. 族群平等（族群差異、族群等多元文化跨化義）	1.e.1 周遭不同背景族群之異同 1.e.2 不同族群的公平權利 1.e.3 不同族群文化的欣賞與尊重	1.e.1 能察覺與接納在學校或所處社區中，不同族群之特質與生活習慣 1.e.2 能了解與維護不同族群都應具有相同權利之意涵 1.e.3 瞭解、欣賞與尊重所處社會與世界上不同的族群或文化	語文 社會 藝術	2.e.1 社會中不同族群的認識與接納 2.e.2 不同族群的公平權利之了解與維護 2.e.3 周遭不同族群背景之多元文化與衝突	2.e.1 能探索國內外各族群永續發展的倫理意涵，並珍視、體驗各族群文化、且包容其異同 2.e.2 能討論、分享生活中遇到族群不公平、不合理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協助的資訊與管道 2.e.3 能瞭解各族群或跨國文化風俗民情的宗教禮俗、道德規範及其與自身文化可能產生的衝突性	語文 社會 藝術	3.e.1 個人與族群之差異關係 3.e.2 族群平等與積極行動 3.e.3 族群與世界、規範與宰制	3.e.1 能說明個人與不同族群文化，為何應該受到尊重與保護，及如何避免偏見與歧視 3.e.2 能探討周遭違反族群平等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行動方案 3.e.3 能覺察與省思全球化思潮下，國際主流族群文化對於我國之影響，包括文化與道德之宰制	歷史 公民 藝術 地理
f. 弱勢（關懷弱勢、關弱的涵懷、關弱的策略、關弱的踐反）	1.f.1 日常生活中關懷態度的養成 1.f.2 關懷身邊的弱勢 1.f.3 關懷弱勢的資源運用	1.f.1 能學習專注聆聽，和說話的禮節 1.f.2 能敏覺周遭或校園中弱勢者(包括身心障礙)的不利處境，並學習表達關懷 1.f.3 能認識社會中弱勢者的處境，並學習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其脫離困境	語文 綜合 健體	2.f.1 關懷態度與同理心的養成 2.f.2 關懷週遭與社會中的弱勢 2.f.3 關懷社區弱勢的實踐與反思	2.f.1 能在聆聽中同理說話者，並用尊重的態度與人交談 2.f.2 能敏覺並關心週遭與社會中弱勢者(包括身心障礙)的不利處境，表達關懷並付諸行動 2.f.3 能認識社區與國際間弱勢者的處境，並學習擔任服務志工	語文 綜合 健體	3.f.1 積極關懷與同理的素養 3.f.2 發起關懷弱勢的策略結盟 3.f.3 關懷社會與弱勢的實踐與反思	3.f.1 能積極聆聽，並發揮與人為善、隱惡揚善的風度 3.f.2 能敏覺並關心社區或校園中弱勢者(包括身心障礙)的不利處境，表達關懷並號召行動 3.f.3 能認識社會及國際間弱勢者的處境，主動參與志工服務，組織和運用社福團體等社會資源，支援其脫離困境	國文 英文 公民 生命

資料來源：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2014，頁 194-200）。

表 2 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內容要項（總表）（續）

道德議題與重要理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領域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建議科目
環境倫理與發展議題（倫意環境觀轉正環境與發展）	1.i.1 日常生活環境的保護 1.i.2 人為環境的破壞 1.i.3 永續的發展生活	1.j.1 能體認人類是自然環境的一部份，從日常生活做起，開始保護環境。 1.j.2 能探討人為的環境改變，對全球生存環境的影響，並注意自己和別人對環境的破壞。 1.j.3 能關心環境，學習可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自然 藝術 科技	2.i.1 人對環境的依存和責任 2.i.2 社區環境的探究方法 2.i.3 永續發展環境與生活方式	2.j.1 能瞭解生活中個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並培養相關興趣。 2.j.2 能注重並探究社區與全球的環保議題，養成積極參與環保的態度。 2.j.3 能關心環境生態，承諾實踐可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自然 藝術 科技	3.i.1 環境倫理的議題與素養 3.i.2 環境倫理的民主參與 3.i.3 重視環境正義與發展的生活方式	3.j.1 能瞭解環境倫理的議題，並培養保護自然環境的責任。 3.j.2 能組成團隊，採民主自治程序進行學習規劃與調查，參與解決環境議題的活動。 3.j.3 能主動關心環境生態，實踐可以促進人類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資料來源：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2014，頁 194-200）

四、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之可行做法

本文探討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中的可行做法，主要是希望在此一波課程改革中可具體落實品德教育，避免重蹈九年一貫課程被視為「缺德」之遺憾與誤解，以及隨機教學導致成效不彰的問題。不過，本文運用多種研究方法所得的結果不盡相同：首先，以國外趨勢而言：亞洲國家或因儒家思想與政治體制之故，向以單獨設科模式為主；另歐美國家或因宗教傳統與校園氛圍，強調融入各科及生活為主；至於我國則是由數十年單獨設科轉為近十年之融入模式。其次，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的看法亦有所歧異，彙整其意見包括：有人認為需單獨設科以強化品德教育；也有人在目前課程規劃時間侷限之現實考量下，主張活化融入教學之做法，如：強調整合其他重大議題或綜合活動領域，採取迷你課程方式以確保教學之落實等。此外，全國分區座談代表的意見，多傾向於應重視品德教育，其多元的聲音包括：各校可發展品德教育的校本課程、以核心價值設計品德教育的能力指標並轉化融入國中小各領域和高中職各科目、各學科的品德教育內容和時數宜具體規定、可多採取服務學習與批判反思的教學、設計統整多元的道德認知與美感體驗活動，以及每週安排固定時數作為品德教育時間等。

基於上述國外趨勢與國內聲音，並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改革取向—即品德教育設立為部定科目已不可能的前提下—本文乃提出「多元融入的品德課程模式」之可行做法。所謂「多元」乃具數個面向的意義：一是品德課程需兼顧多層級的緊密連結，包括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學校層級和民間團體等之間對於品德教育的共識與合作，尤其強調中央層級的課程總綱或各領域/科目課

綱，將對於品德教育課程具有關鍵影響力；二是強調品德教育實施需兼顧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以及系統性和機會教育等多類型課程，其中在部定正式課程中雖無法將品德教育單獨設科，但是若藉由品德課程完整目標的訂定、具體內涵的擬訂、固定時數確立與師資素質提升等多元策略的建構，將可促使品德教育得以專業適切地融入各領域/科目、相關活動與校園生活中，並獲致多面向的實質教育成效。

其次，所謂的「融入」，乃指採取將品德教育具體而有效地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的積極做法，以及以學校為本位設置品德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落實方式，配合十二年國教強調「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以確保品德教育在各學習領域/科目或學校實際教學中，能發揮教育實質功效，不會成為懸缺課程。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希冀建構十二年國教品德課程組織模式，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中之理念與目標、組織方式、內容要項與可行做法，據以提供學界研究及政策擬定與推動之參考。依據研究目的，本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後：

一、結論

(一) 理念與目標：本文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整體教育願景，揭櫫品德課程應彰顯個人生命與群體生活、達到正義與關懷的理念，列出系統且周延的品德課程十個具體目標，及其對應的範疇、關注的道德議題與核心價值。

(二) 組織方式：本文提出品德教育之課程組織方式，乃考量中小學不同教育階段學生身心發展，以螺旋方式組織課程，將目標、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及道德認知、情感與行動等面向有機地串聯，強調兼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並希冀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所列「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發揮相成效果。

(三) 內容要項：本文詳列系統且周全的品德課程內容要項，藉由總表（表 2）提出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中應有完整圖像，另有分表期能將品德教育具體融入各科目/領域綱要，以落實品德教育在十二年國教中的推展。

(四) 可行做法：本文基於十二年國教政策無法再有新設部定科目的情勢，提出「多元融入的品德課程模式」，主張在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具體融入品德教育內容，並以學校為本位單獨設置品德課程，以配合十二年國教所列核心素養的達成，並確保品德教育在我國中小學教育階段不致懸缺而有實質功效。

二、建議

為使品德教育與十二年國教順暢接軌、且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尚須學界與政府部門諸多配套措施與推動開展，故本文提出具體建議如次：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中無論其採用何種品德課程模式，均應明列品德教育課綱或參考指引(抑或其他名稱)，以具體揭櫫我國品德課程完整之理念、範疇、目標、道德議題、核心價值與組織方式等，做為全國性品德教育推動與落實的依據。

(二)十二年國教課程中應明確標示品德教育的課程組織模式，及其與正式、非正式與潛在等各類型課程的關係，以及與其他相關政策的互補性(諸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式等)，以利各教育階段學校與教師的推動落實與整體配合。

(三)十二年國教課程政策中應凸顯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並採多元且積極融入模式，以充分落實「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在目前總綱業已公布尚無法修改的情況下，研擬中的各領域/科目綱要可參考本文研究成果，具體明確地納入品德教育課程內涵。

(四)十二年國教課程研擬過程中，應設置品德教育課綱/參考指引擬訂專責小組，或是組成跨議題(除品德之外納入生命、性平、人權、環境等)聯合小組或工作圈，其可參與領域/科目綱要之研修或諮詢，並與各綱要同步發展與溝通對話，以達品德教育具體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綱之共識。

(五)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與學校層級，在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中應發揮主動功能，將品德教育設為「學校本位正式課程」，國中小明確納入彈性學習、高中職訂為校訂必選修科目，以系統且深度落實「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之達成；此外，各校亦須搭配「學校本位非正式課程」，將品德教育納入國中小班週會及高中職團體活動/彈性學習課程，明列各校得以年度計畫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品德教育，如此方能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落實於校園生活。

(六)本文研究過程與所達致結果，適逢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研擬與發布等動態歷程，希冀在與國家整體中小學課程政策接軌的考量下，未來能在本研究的基礎上，繼續對於品德教育的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有更進一步的追蹤探究與成果。

致謝

作者感謝《課程與教學季刊》主編與相關人員及兩位匿名審查者之辛勞與指正，並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品德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NAER-2013-10-A-2-02-00-2-2)研究機會與經費補助表達謝意，最後向本研究之研究團隊成員，以及所有參與本研究的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致謝。

參考文獻

- 文部科學省（200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公民編**。日本：文部科學省。取自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1/07/22/1282000_4.pdf
- 文部科學省（2013）。**日本文部省網站小學道德時間學習指導要領**。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syo/dou.htm
- 王永進、施博惠、李寶琳（2006）。**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專案報告）。臺北：臺北市立關渡國民小學。
- 李奉儒、林明地、朱啟華、詹盛如、陳延興（2010）。**國家議題與政策觀察報告：臺灣國民中小學品德實施成效之探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李琪明（2000）。**德育課程之理想與建構—我國國民中小學德育課程之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 李琪明（2006）。**新品德教育的興起與發展—美國經驗在台灣的反思與轉化**。**課程與教學**，9（2），55-74。
- 李琪明、方志華、陳延興、劉秀嫻（2014）。**品德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案研究成果報告（NAER-2013-10-A-2-02-00-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法國中小學將開設世俗道德課程**。**各國教育訊息電子報**，29。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29&content_no=1663&preview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臺北：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臺北：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20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
- 教育部（2014）。**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行政院103年3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28506號函修訂。

- 梁忠銘(2008)。日本中等教育前期階段道德教育變革之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8**，73-90。
- 許誌庭(2012)。國小教師對融入式道德教學模式的認知及實施現況之探討。**課程與教學**，**15**(4)，189-216。
- 陳延興、柯安生(Kristján Kristjánsson)(2010)。冰島實施價值教育課程之評析與啟示。**教育研究與發展**，**6**(2)，59-86。
- 陳延興、鄭鐸駿(Tak-Joon Jung)(2013)。韓國道德教育課程的特色及其現況。**教育資料集刊**，**57**，77-100。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臺北：東華。
- 蔡清田、陳延興(2013)。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16**(3)，59-78。
- 蔡清田、陳延興、盧美貴、陳聖謨、方德隆、林永豐、李懿芳(2012)。**K-1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報告)。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 *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 (PSHE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schools/teachingandlearning/curriculum/secondary/b00198880/pshee/ks4/personal/programme>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2). *Spiritual, moral,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schools/teachingandlearning/curriculum/a00199700/spiritual-and-moral>
- Kamizono, K. (2008). Reticence towards moral lessons in Japanese schools – Moral education at a crossroad. *Education Bulletin,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agasaki*, *72*, 1-12.
-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f Republic of Korea* (Public Notice No. 2007-79). 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New syllabus and textbook titles for character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sg/media/press/2012/11/new-syllabus-and-textbook-titl.php>

A Study on Building a Character and Moral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Model for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n Taiwan

Yen-Hsin Chen* **Chi-Ming (Angela) Lee****

Chih-Hua Fang*** **Show-Mann Liou******

The aim of the present study was to construct the character and moral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model for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the ideas and goals, patterns of organization, the key contents and practical models in order to offer suggestions 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for academia and policymakers. A logical and thorough literature review was conducted and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holding monthly meetings and a number of symposia nationally and regionally. The main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were as follows. First, clear ideas and ten goals of character and moral curriculum were proposed to meet the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econd, it was recommended that the character and moral curriculum should give consideration to various dimensions of moral knowledge, feelings and actions as well as formal, informal and hidden curricula to meet the key competence of “moral praxis and civic consciousness” suggested i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Third, it wa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contents of character and moral curriculum should be illustrated systematically and logically, and the themes could be fused into the guidelines of different subjects/learning area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learning of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Finally, a “multi-dimensional curriculum infusing model of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proposed in the present study should tie in with the goals for key competences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of education. Finally, numerous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were also made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Key words: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 * Yen-His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Chi-Ming (Angela)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 Chih-Hua 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University of Taipei
- **** Show-Mann Lio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